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

上訴人 李信億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93、316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信億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論處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刑，且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：司法審判就海洛因摻混砂糖之案例，未曾認定係製造毒品之行為，而伊將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加入水蜜桃果汁粉調味混合，本意係稀釋之認知，與前者之定性無異，依「所犯重於所知，從其所知」之法理，應為有利於伊之認定，乃原審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，殊有違誤。又縱認伊所為觸犯製造毒品罪，然伊所製造之毒品係供自己施用，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關於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刑，乃原審就此未予考量，亦屬不當云云。

01 三、惟卷查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
02 上訴，並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論罪之
03 違誤，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
04 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之規定，就上訴人未
05 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
06 旨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，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
07 體上之爭辯，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
08 理由。其次，因供自己施用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
09 大麻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處較輕之刑；或因供自己施用而犯
10 運輸各級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12條第3項、第1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上訴人調配封
12 裝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成分之果汁粉包，觸犯製造第三
13 級毒品罪，與上開規定無涉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
14 未依同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斟酌予以減刑之不當，顯屬誤
15 會，同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是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
16 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
17 當，徒執前揭泛詞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
18 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
1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2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23 法官 林靜芬

24 法官 林柏泓

25 法官 陳松檀

26 法官 蔡憲德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記官 石于倩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